长春市数智券服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据价值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导企业“上云、入网、用数、赋智、安防”，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长春市支持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服务指南。

第二条 本服务指南所称数智券，是指利用《政策》资金，支持本市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与其数字化转型直接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数智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申领和使用。市政数局委托长春数据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数据交易中心），通过长春数智云平台（https://www.dbdatacloud.com/）开展数智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数智券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信申请、公正受理、公开透明、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领企业和服务机构

　　第四条 数智券申领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长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三）与所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数智券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五条 数智券服务机构包括注册在本市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

数据商是指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认证凭证的，经数据交易中心认证授权后可以凭借其在特定领域的业务理解、产业资源和技术能力，搭建从数据提供者到数据使用者之间价值链条的专业性市场化机构。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是指在长春数据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并获得相关登记认证凭证的，可接受委托有偿提供与数据交易相关的鉴证性、代理性、信息性等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支持的产品和服务目录由获得长春数据交易中心数据交易标的登记凭证并在长春数智云平台上架的产品和服务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算力资源、工具算法、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等数据商服务以及数据集成、数据经济、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原则上目录之外的产品及服务不纳入数智券支持范围。

第三章 申领、使用与兑付

第七条 每年发放固定额度数智券，先用先得，发完即止。企业每年通过长春数智云平台申领数智券，经审核通过后获得年度数智券总额度，每户企业每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企业在长春数智云平台选择服务机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履行相关交易程序时，企业可使用数智券进行支付，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设定相应兑付比例。

第九条 数智券采取实名制，具有唯一的电子编码，不得赠与、买卖和转让，不重复使用。数智券的有效期为1年，逾期未使用自动作废。

　　第十条 服务完成后，服务机构在长春数智云平台上提交合同、发票、到款凭证、服务结果等有关服务完成情况的材料，申请兑付。

 第十一条 数智券自领券之日起12个月内需提交兑付申请，逾期不申请自动作废。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出兑付申请的，须提前1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市政数局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按期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对服务效果及兑付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财务规范性进行审核,根据专家意见提出拟兑付清单，审核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结果无异议集中拨付兑付资金，原则上每季度拨付一次资金。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政数局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财政部门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数智券资金进行财政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资金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企业和服务机构是数字化转型的责任主体，对数智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凡存在弄虚作假、关联交易、服务转包、故意规避阻挠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取消支持对象或服务机构资格，并将相关单位及个人纳入本市失信记录；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处以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数智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数智券工作所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对企业和服务机构提交的注册资料、交易活动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服务指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县区级数智券服务指南。

第十八条 本服务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服务指南由长春市政数局负责解释。